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7 日—2016 年 11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区科德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 6、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162,163,11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34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形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08,639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392,3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关联股东顾瑜、杨竞忠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特别决议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顾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163,115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322,3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90%。

（2.02）《关于选举黄志强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233,115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392,3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2.03)《关于选举程启智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2,163,115 股, 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322,32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90%。

(2.04)《关于选举杨经宇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2,233,115 股, 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392,32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2.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关于选举岑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2,163,115 股, 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322,32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90%。

(2.22)《关于选举黄仕和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2,163,115 股, 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322,32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90%。

(2.23)《关于选举黄贻帅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2,163,115 股, 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322,32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90%。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01)《关于选举刘汉桥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2,163,115 股, 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322,32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90%。

(3.02)《关于选举黄进叶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2,163,115 股, 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6%; 其中中小

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322,3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9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许迪律师、赵磊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